

合同编号: HN2018-036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课桌椅、图书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标单位: 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8年“薄改”计划装备(桌椅、图书)

项目编号: HNMY2018-045

签订时间: 2018年6月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06月07日2018年“薄改”计划装备项目（桌椅、图书）（项目编号：HNMY2018-045）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课桌椅	品牌型号：玉鹏教学用品 规格：600×450×780mm 产品特性 桌面：1.6cm 多层胶合板热压防火板打磨油漆 椅面：1.0cm 多层胶合板热压防火板打磨油漆 桌椅脚：30×50×1.2mm 扁圆管 20×49×1.0mm 扁圆管 书包斗：升降侧板 1.0mm 书包斗板 0.7mm 椅子升降片：1.0mm 宝钢优质冷轧板 拼装结构：铆钉帽接、螺丝连接 脚套：进口 PP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升降结构：外升降式	套	1910	178	339980
2	图书	多家出版社，16开、24开、32开，正版图书	批	1	/	324200
图书报价：折扣：58%，供货码洋=324200/58%=558965.52元						
报价合计：（小写）664180.00元 （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 2、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1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保修或者包退。
- 3、在质保期满后，厂家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乙方负责将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运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

六、**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 1、付款货币：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项目整体验收、安装完毕后10天内付合同总价100%，**金额为：664180.00元，大写为：陆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七、**违约责任**

- 1、若甲方原因导致货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至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所涉金额的0.5%滞纳金。
- 2、若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所涉金额的0.5%滞纳金（甲方不能提供场地的除外）。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
- 3、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18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丽海云霞 C-3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2201 0207 0920 0439 088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8年06月27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8-045

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06月07日参加2018年“薄改”计划装备项目（桌椅、图书）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2018年“薄改”计划装备项目（桌椅、图书）

项目编号：HNMY2018-045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64180.00 元（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1日

